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F2024-164号 采购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0

(二标段)

招标人: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 名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 服务		计文件审查	查机构政府购买
项目 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0 标段		二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先生 0391-35	57236
代理 机构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程先生 0391-31	26822
序号	条款内容	TOTAL PARTIES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J .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	发府采购的多	◇款 。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 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 者评审因素。 □有☑无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 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有☑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 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无			□有☑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无			□有☑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図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図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図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	至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	主体公平竞争

条款,符合现行法律 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 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 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 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0391-8866636电子邮

箱: 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 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 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 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u>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u>2024年11月15</u>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F2024-164号

采购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0

-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40万元

最高限价: 24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元)	(元)
	焦公资采购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		
1	F2024-164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号-1	(一标段)		
	焦公资采购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		
2	F2024-164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号-2	(二标段)		
	焦公资采购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		
3	F2024-164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号-3	(三标段)		
	焦公资采购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		
4	F2024-164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号-4	(四标段)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一标段: 选定 1 家房屋建筑超限高层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 二标段: 选定 1 家房屋建筑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 三标段: 选定 1 家房屋建筑二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四标段: 选定 1 家市政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 7.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一标段投标人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超限高层资质证书;
 - 3.2 二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一类资质证书;
 - 3.3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
 - 3.4 四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一类资质证书。
-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标段顺序优先中标,其它标段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
- 3.5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资格管理规定,具有施工图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且须符合豫建设【2019】57号文的要求(出具承诺书)。
-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以上第3.6条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 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 接受任 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购公告格式限制导致最高限价无法按百分比录入,最高限价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8号

联系 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5723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126822

3. 项目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5723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招标人	联系人: 高先生
1	10111/1	联系电话: 0391-3557236
		联系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8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程先生
2	1月4か1人を主かいも	联系电话: 0391-3126822
		联系地址: 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
	ZA LIM	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预算金额: 一标段: 5万元; 二标段: 80万元; 三标段: 80
		万元;四标段:75万元,预算金额为参考金额,本项目合同金
F	采购预算金额	额结算标准为据实结算;
5	(最高投标限价)	2.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 各项投标报价均按豫建设[2019]57号
		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90%作为最高限价
		;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6	投标保证金	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
		证金。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
8		
		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落实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提高施工图
	采购内容	联合审查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工程分类全市分为4类,焦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选择4家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分类承
		担焦作市区行政区规划范围内(不含示范区)建设项目图纸审
		查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10个工
3	口间加到 对限	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7个
		工作日完成审查。
10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1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12	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如有)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	
13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14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5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收到需澄清问题后次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
10	的书面确认时间	权利而短信的应用认自任义中扣你公自由自一时和 次中
1.0	10 1-40 21 40	00 U E Z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印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
		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置上传);中标人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他要求	*.njztf格式及 PDF 格式,包含两种格式文件),纸质投标文
		件伍份。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19	时间	2024年1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00) 当六机与之 <i>(</i>)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室1号机。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件所用的CA密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 ,
		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
		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
		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
		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23	工坛和良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 招标文件解密;
		5. 开标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7. 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
0.4	亚仁禾旦人始加 克	术专家4人组成。
24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
		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27	,代理服务费一标段625元,二标段10000.00元,三标段10000.00元,四标段
	9375.00元,由各标包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2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
28	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 jztf"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29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
	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采购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 1.2.1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 1.3.1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4.2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定义

- 1.11.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1.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1.4 "买方"系指招标人,"卖方"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中标人。
- 1.11.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1.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施工图审查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同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予以更正、 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 2. 2.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2.3.1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变更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中发布。
- 2.3.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2. 2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费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培训、服务以及税费。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3.2.3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3.2.4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 2. 5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有效期

- 3.3.1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予以否决。
- 3.3.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投标文件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5. 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CA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封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 1.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开标程序

- 5.2.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 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5.2.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招标文件解密;
 - 5. 开标, 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1.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3资格审查

- 5.3.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 3. 2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2)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6.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标段顺序优先中标,其它标段按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序顺延中标。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 7.3.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7.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中标单位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将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单位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投诉、质疑、处罚

-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0.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一次性书面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规时间内回复。
- 10.3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一次性书面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0.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10.5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质证书一致
		1 一标段投标人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超限高层资质证书
		;
		2 二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一类资质证书;
	审查机构资格	3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
		证书;
		4 四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一类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资格管理规定,
	承诺书	具有施工图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且须符合
		豫建设【2019】57号文的要求。
资格审		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查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旦初代正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
		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
		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
		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
		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详细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 投标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评审方法前附表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第5项 规定
1	1.7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1 112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 要求的

二标段评标办法

	水及 /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分
	1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35分
				各项投标报价均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
	+л.+=			件审查结算标准的90%作为最高限价。高于者按废标处理。
	投标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2	报价	投标单价: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投标人编写图纸审查概述、范围及审查依据,
			范 8分	审查概述内容详尽、完整、明晰,审查范围及审查依据充分全
		安本無法芸		面,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等标准及规范,得8分;
		审查概述范		审查概述内容完整、明晰,审查范围及审查依据充分,符合国
		围、依据		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等标准及规范,得6分;
				审查概述内容完整,有审查范围及审查依据且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区等标准及规范,得4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
				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8分;
		审查重点及	8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
		主要内容	071	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6分;
	技术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有施工图图纸审查内
3	部分			容,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4分。
	(55	保证审查质		针对本项目编制有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完善、合理
	分)	量及项目完	8分	,工作质量及项目完成期限保证措施整体思路先进、切实可行
		成期限所采	0/1	的得8分;
		取的措施		针对本项目编制有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工作

				质量及项目完成期限保证措施整体思路可行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有简略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有工作质量及
				项目完成期限保证措施的得4分
		统计分析及 合理化建 议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依据审图服务特点,有切实、完整的定期统
				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计划,并针对存在的
				图纸设计质量问题,提出先进、可行、合理化意见建议。得8
				分;
				投标人依据审图服务特点,有完整的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
				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计划,并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
				,提出合理化建议。得6分;
				投标人依据审图服务特点,有简略的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
				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计划,提出相关建议的。得4分;
			8分	组织架构合理、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
		组织架构		的(含组织架构图),得8分;
				组织架构合理、职能分工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运作
				流程基本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6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能分工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运作流
				程不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4分。
		与招标单位 沟通、反馈 的措施	5分	与招标单位沟通、反馈措施有具体、明确的反馈时限,条理清
				晰,沟通效率高效的得5分;
				与招标单位沟通、反馈措施有明确的反馈时限,沟通效率低的
				得3分。
				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置有档案管理部门且工作程序严
		档案管理措 施和方法	5分	谨、细致,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档案抽检流程完善,得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信息化,有档案抽检流程,得3分;
		保密措施	5分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可行性高,保密制度及人员培训制
				度健全,保密设备管理规范、科学,得5分
				汉贬土, 床齿 以留旨 垤 观 祀 、 件 子 , 待 3 万

				机卡上炉烟的眼及俱索性族可怎种子宣 专但索刺麻卫上只愿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可行性不高,有保密制度及人员培
				训制度,保密设备管理规范,得3分。
		备注:上述	内容,	缺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不低于20000m²
	商 部 (分	企业业绩	6分	(含)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9分	(1)投标人提供履职尽责承诺、落实到位的措施服务承诺的得3
				分;有履职尽责承诺及措施服务承诺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按标准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的得3分
				,最多得3分。
				(3)投标人每提供一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加1分
				,最多得3分。
				缺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 项目人 员	2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
				分;
4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建
				筑专业配备3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配备3名一级注
				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各配备1名本
				专业注册工程师,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15分,每
				 缺少或未满足其中一个的在15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15分
				为止。
				(需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定分数=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 算术平均后,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四、定标: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 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 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关于小微企业:

- 1)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否则不予认可。
-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00%-20%)。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 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监狱视同),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焦建〔2020〕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

付办法

- 1、本合同价款标准如下:
 - (一) 房屋建筑工程: 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元/平方米,

以上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元/平方米。

(二) 市政工程: 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

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3000-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

6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上‰。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2"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签订。

-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审图等其他原因的,图纸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约定在单项合同中体现。)
- 3、本合同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按照焦建〔2020〕42号文及政府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第五条 付款范围

甲方付款范围是焦作市区行政区规划范围内(不含示范区)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超过30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须遵照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图审查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开展的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监督 检查的技术服务工作及相关配合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半年度考核工作。
- 2、施工图审查合格完成后,甲方依据《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

- 3、甲方应按《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第四条约定付款 方式支付审查费用;
- 4、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图审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5、乙方应按照(焦建〔2020〕42号)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半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焦建〔2020〕42号)相关要求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审查费用, 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并保留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和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1、将委托施工图审查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2、因乙方原因,出具审查报告时间超出合同审查期限 200%或以上的;
- 3、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与委托项目情况严重不符或出具虚假施工图审查报 告的;
- 4、与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焦作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送达

1、甲、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焦作市站前路建设大厦。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 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 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3、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4、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5、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 甲、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承诺,也应当视为 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焦建〔2020〕 42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 4、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一份送市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地点: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要求,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一标段:确定 1 家房屋建筑超限高层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二标段:确定 1 家房屋建筑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三标段:确定 1 家房屋建筑二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四标段:确定 1 家市政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项目范围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三、审查要求

在我市从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图审机构中标后需在市区设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点,方便为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审查全过程服务。

-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全面修改和反馈,减少复审次数,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2、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 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 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考核办法

- 1、考核机构成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防等相关部门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考核机构成员应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本办法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工作质量。
 - 2、考核内容包括审查机构的基本条件、服务态度、审查时间、审查行为、审查质量等。
 - 3、考核结果

日常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季考核直接列为不合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后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依规解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并将其清出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市场:

-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的;
-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7)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8)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9)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五、最高限价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90%。

六、审查费用结算

图审费用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结算暂行规定》、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F2024-164号

采购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0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详细地址: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所在页码
•••••
二、 符合性证明材料 2. 1投标函
三、其他材料
2 1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2	決定代表力	、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т•	_			

1.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职务。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

1、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1.2.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 小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
合同履行期限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	人				电·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统一社	社会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话	ī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	银行		账号											
资质等	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总人数	人	一级册建	筑	结构	注册	注册工程			工程	h电气 师(供 电)	注册 设备 师(空调	工程暖通		·土木 (岩土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														
介:														
备注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 4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 5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	证书编号					
包含项目类似业						
绩						
		N 88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 1 31 /H		
需提供项目负责	人的身份证、 海	主册证(如有)、	、职称证(如有)、个人社保查	[询单(如有)	
与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 6拟任本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	证书编号		I			
包含项目类似业						
绩						
拟组建的项目人		册证(如有)、	职称证(如有)	、个人社保查询	1単(如有)、与	
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7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注:结合项目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Ω	0 即 夕 录 港 五	氏具加定性炎	/ 144 44 44 \
۷.	0加分用 石以	质量保证措施	(俗)(日)()()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服务项目的情况,说明如何保证成果质量,如何提供服务、相关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 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u>、<u>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u> <u>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u>、<u>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需提供此声明;

-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3、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是需提供。

62

三、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要求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